『娃娃书』之缘

□向伦友



75 尉迟恭故意露出一个破绽，让单雄信的枣木槊刺了个空，伸左手一把将它夺了过来，右手一鞭，正好打在单雄信的肩上。

“娃娃书”又叫“小人书”，如今在书店或图书馆很少见到，但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，“娃娃书”却是书店里最吸引孩子们眼球的奢侈品，也是无数孩子心中珍贵的宝藏。

我与“娃娃书”结缘，是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。那时，我考上了乡中心校的重点班。这个班是全乡的三年级学生参加统考，只招一个班，共六十人。一至三年级在村小读，被人们戏称为“二本”学校——一本语文、一本数学。我到中心校上学后，才知道还有音乐、美术、常识等课程。最重要的是，让我第一次接触到了课外读物——“娃娃书”。

那些“娃娃书”，只有街上那些家境较富裕的学生才有。在我们班上，家里开包子店的王主刚和开裁缝店的向林就收藏了许多“娃娃书”，想要借来读，是要去帮他们家干活或说不少好话才行。

在所有“娃娃书”中，至今记忆犹新的当属《隋唐英雄传》。整套书一共四十四册，册册精彩。看秦琼落魄卖马，心中满是同情；看众好汉贾家楼结义，为那份兄弟情义热血沸腾；看他们占山为王、破铜旗阵、勇斗宇文成都，心绪也跟着故事情节起起伏伏。那些故事，像磁石一样牢牢吸住我的目光，常常忘了吃饭的时间。

从《隋唐英雄传》开始，我又陆续读了更多经典。《薛仁贵征西》里，白袍小将沙场立功，保家卫国，让我心生敬仰；《三国演义》中，桃园结义、三顾茅庐、火烧赤壁、空城计，一个个故事耳熟能详；后来又接触到《红楼梦》《儒林外史》……这些黑白版的“小人书”，黑白线条勾勒的画面，没有彩色绘本鲜艳，却格外有力量。人物的一颦一笑、一招一式，都跃然纸上；文字简洁，却把故事讲得清清楚楚、扣人心弦。

我被画面里的故事与情节深深打动，也被文字里的情感与力量深深感染。

说来也怪，自从迷上“娃娃书”后，我的语文成绩提升很快，作文水平更是突飞猛进。我以前写作文，总是抓耳挠腮，不知从何下笔，翻来覆去就是那几句干巴巴的话。看了大量“娃娃书”后，脑海里有了故事，心里有了情感，笔下自然就有了内容。

当我们在课本上读到《小英雄雨来》《王二小》《刘胡兰》时，那些故事情节我早已在“娃娃书”中看到过，老师讲时我还补充了一些细节，老师用惊异的目光看着我，“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我仰起头，无比自豪地回答道：“娃娃书！”老师听完，沉默片刻，随即露出欣慰的笑容。他没有批评我看“闲书”，反而敏锐地发现，“娃娃书”对我们的成长、对语文学习有意想不到的好处。

老师当即决定，在全班开展一次读“娃娃书”比赛。利用班队课时间，组织大家交流读书体会，举办讲故事比赛。那一场小小的班级活动，像一颗石子投进平静的湖面，激起了层层涟漪，同学们的参与热情空前高涨。

原本不起眼的“娃娃书”，一下子成了全班最热门的话题。这件事很快传到校长那里，校长十分支持，决定在全校推广这种活动，并形成常规——每学期都举办一次读书征文大赛，鼓励大家多读书、读好书。

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，有一次学校征文比赛的题目是《最让我感动的是____》。看到题目，我几乎没有犹豫，脑海中迅速浮现出一个名字——王主刚。很多人可能不解，让人感动的不应该是英雄人物吗？怎么会是一个曾经用“娃娃书”换取劳动力的同学？可在我心里，王主刚确实值得让我感动。正是那一本本“娃娃书”，为我打开了通往广阔世界的大门，让我在小小年纪，就能在书海中漫游，更在我心里种下一个梦想——要做一个正直、勇敢、有担当的英雄。怀着这份真挚的情感，我提笔写下《最让我感动的是王主刚》。八百字的文章，没有华丽的辞藻，没有刻意的修饰，每一段文字，都饱含真情。文章交上去不久，结果公布——我竟获得全校一等奖。

学校非常重视这次征文，将所有获奖作品用蜡纸刻印出来，装订成册，在全校各个班级交流传阅。我第一次拿到那本散发着油墨香的小册子时，看到自己写的文字，变成整齐清晰的刻印字体，兴奋得几晚都睡不着觉。那是我第一次，真正意义上把自己的文字变成可以传阅、可以留存的“出版物”。谁也没想到，这竟是我文学之路的起点。从那本小册子开始，我对写作的热爱愈发不可收拾。我坚持写，坚持读，把从“娃娃书”里汲取的养分，一点点转化成笔下的文字，文章渐渐从学校走到县报，从县报走到更大的报刊。

随着时代变迁，“娃娃书”已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，被更新、更精美的读物取代，慢慢成为一代人藏在心底的怀旧符号。可每当我回望走过的路，回望与文字相伴的点点滴滴，总会想起那些在煤油灯下、在课桌前、在放学后争分夺秒读“娃娃书”的时光。感谢那一本本不起眼的“娃娃书”，在我贫瘠的童年种下文学的种子。

母亲的手工布鞋

□何奎

前几天陪父母整理衣物时，从他们的衣柜里翻出一个神秘的帆布包。裹得严严实实，还用布条缠着。最外层的帆布有些泛黄，布条却是新的，好像刚换过不久。

是啥呢？无数个猜想在脑海里快速闪过。我好奇地看着父母，父亲表情平静，与平时没多大区别。母亲脸上却泛起了淡淡的红晕，嘴巴微微地动了几下，喃喃着什么，我没有听清。她擦了擦眼角，让我把包递给她。

母亲小心翼翼地解开布条，又一层层地打开帆布包裹，四双崭新、长短肥瘦各异的手工布鞋露了出来。

每只鞋都很讲究，鞋面都是灯芯绒面料，纹路清晰，做工精细。鞋底子布层次分明，针脚匀称，还隐隐留存苎麻和笋壳的清香。我翻看着这些布鞋，看到鞋底上有些分散不均的暗红色小点。

父亲说：“这是你妈在你上大学那年特意做的。三十多年了，本想等她明年八十大寿时，再给你们四兄妹。没想到这点秘密还是被你提前发现了……”听着听着，我瞬间泪水盈眶。

小时候的山区农村，小孩子特别多。尤其是过年，天天聚在一起，比完吃的比穿的，俗称“赛宝会”。我们兄妹四人最得意，穿着相同颜色的衣服和手工布鞋，从高到矮依次排列，还故意把鞋子露出来，生怕别人看不见。

与邻院的秀秀相比，我们是幸运的。她妈的右手残疾做不了鞋。她穿着别人救济的旧衣服和鞋子，独自站在一旁，默默地看着其他孩子比试，眼睛里闪着泪花。

有一件终生难忘的小事，时常在睡梦中呈现，想起来依然有些难为情。

我八岁那年春节，刚吃完年夜饭，母亲便兴致勃勃地给我们兄妹各发了一双手工布鞋。看见大哥的鞋颜色更鲜艳更好看，我死活要他的那双，还大哭大闹了一场。在父母的极力劝说下，大哥答应把布鞋让给我穿一天。正月初一清晨，我穿上大哥的布鞋，手舞足蹈，却因鞋子不合脚，一不小心重重地摔了一跤，把手臂擦破了，流了很多血。

从那以后，母亲就给我们兄弟俩做相同颜色的布鞋。时过境迁，每当父母偶尔提及此事，我的脸上仍会阵阵发烫。

孩提时的我贪玩，喜欢穿布鞋，却不知母亲纳鞋的艰辛劳累。

说起手工布鞋，制作工艺相当复杂。先用晾干的笋壳剪成不同尺码或款式的鞋底或鞋面样板，再用米汤或糨糊将零散的布片，按样板进行反复粘贴、压实、晾晒、缝制和修剪。尤其是鞋底，需要粘贴布片达十层以上，厚度、硬度和韧度都很高。纳鞋底时最费劲，也容易受伤。此刻我才恍然明白，鞋底上的那些小红点，是母亲纳鞋底时手指被钢针扎破留下的印记。难怪那时，经常看到母亲的手裹着纱布，上面也有小红点。这还不算完，待鞋面和鞋底准备妥当后，还要将鞋面按鞋底形状用麻线扎实成型。

儿时没有电灯，煤油灯是唯一的照明设备。每天晚上，母亲在昏暗的灯光下一针一针地纳鞋底，直到深夜，眼里总是布满血丝。灯光忽闪忽闪地，让母亲的影子在墙壁上跟着晃动。第二天一大早，母亲还得下地干活。

我上大学时，家里条件差，没有多余的鞋子。我时常穿着母亲做的布鞋去上课，同学们很好奇，也很羡慕，还给我取了个“布鞋男孩”的绰号。

如今，手工布鞋已渐渐成为时代的记忆，被各类皮鞋、运动鞋取代。唯一取代不了的，是母亲穿针引线的身影，依然深深地扎根在我的心底，挥之不去。就像鞋底上的小红点，伴随那份沉甸甸的爱和无声的温情，永远刻印在我前行的路途里。

我和父母相视而笑，并悄悄许下约定，共同守住这个他们珍藏了半生的秘密。待母亲明年生日之际，再由二老亲手将这几双布鞋交到我们兄妹手上，让这份时光深处的爱持续传递……